東海大學化學系系友會組織章程

第一章　總　　則

第一條:本會定名為東海大學化學系系友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:本會以連繫系友情感，促進母系發展，提高母校學術水準及服務社會為宗旨。

第三條:本會會址設於台中市東海大學化學系。

第二章　會　　員

第四條:凡在母校化學系及應用化學研究所畢業，暨任職教職員均得為本會會員。

第五條:本會會員有提案、表決、選舉、罷免及參與各項活動之權利。

第六條:本會會員有遵守本會宗旨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
第七條:凡母校他系畢業生，支持本會宗旨者，得加入本會為榮譽會員。

第三章　組　　織

第一節　系友大會

第八條:系友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。每兩年開會一次，其停會期間之權力由系友代表會執行之。

第九條:系友大會因故不克舉行時，得改用通訊方式辦理議案表決或選舉事項。

第二節　系友代表會

第十條:本會設系友代表會，由會員選舉系友代表若干人，任期二年至下屆系友代表會成立時止。

第十一條:會長由系友代表推選產生。

第十二條:系友代表會設副會長及執行秘書各一人，由會長邀請系友擔任之。

第十三條:系友代表會之職掌如下:

(一)召集系友大會。

(二)決定本會會務計畫。

(三)督導系友大會決議事項及推行一般會務。

(四)籌募本會經費。

(五)其他屬於會務之各種事項。

第十四條:系友代表會每半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會長或系友代表三人以上簽署提請會長召集臨時會議。

第十五條:系友會得聘請對本會有特殊貢獻者為名譽顧問。

第四章　經　　費

第十六條:本會經費來源為:

(一)會費。

(二)捐助。

(三)補助。

(四)其他。

第五章　附　　則

第十七條:本章程經系友大會通過後實施，其修改亦同。